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01/06/14	發言時間	18:24:42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修正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私募案說明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1/06/14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1/06/14</p> <p>2.公司名稱: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</p> <p>為符合私募相關規定，修正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節錄之私募案說明:</p> <p>(1)開會通知書第二條「私募案說明如下」之第二款第一項修改為「選定方式及目的: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。預計分 15,000 仟股共兩期辦理，本次私募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、購置機器設備、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。」。</p> <p>(2)為使開會通知書內容更佳完備，第二條「私募案說明如下」補充說明第五款:</p> <p>(五)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:</p> <p>1.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: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，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，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，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。</p> <p>2.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:預計分 15,000 仟股共兩期，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、購置機器設備、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，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，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，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。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